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817號

原告 優達樹脂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毛榮三

訴訟代理人 王朝揚律師

被告 大全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。又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固主張本件兩造簽訂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約定之付款地在原告設址地，故本件債務履行地位在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云云。惟此為被告所否認，而原告就其主張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之付款地在原告設址地之事實，雖以被告關於貨款之給付，係由被告開具以被告為發票人之支票寄交或親自送原告設址地，再由原告持以兌現，惟此與一般商業習慣之付款方式大致相同，實難藉此即認定兩造係特別合意約定在原告設址地付款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難認兩造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應

01 認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；此外，原告未主
02 張且本院亦查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使本件得由本院管轄，本件
03 自應依民事訴訟第2條第2項關於私法人普通審判籍之規定，
04 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
05 顯係違誤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
06 地方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游育倫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14 書記官 林彥丞